

2025 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HQB-25-070，磋商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00】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经采购人复函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886500.00 元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人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合同协议书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2025 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
接受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
项目 2025 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的工程施工。发包人和
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闸阀井 62 座、输水管网 1547m、管道等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
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8865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莹。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为 9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天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南飞鸿广场 6 号楼 0725 室

邮 编：710065

电 话：029-88688836

传 真：029-886888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帐 号：61050192380000000654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通用条款

2.8 其它义务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己的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自备电源。

(3)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临时设施的占地复耕、并按期撤退人员和剩余材料，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到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4.6.1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应为响应文件中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并按其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履行完合同任务，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因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建设或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期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

间不得少于 22 天（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与项目经理同时离开工地），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控制点坐标，由承包人建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工程等重要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管网铺设、混凝土浇筑等。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整理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自觉按区级文明工地施工，建立宣传、警示牌、工人维权信息公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	2025 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签约时填写	1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不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所有材料不调价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工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时，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

支付至审计金额。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验收、单位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签约时确定需要 /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总承包人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并签署相应文件。

25.2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贯彻执行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支付相关意见的通知》（陕水建发【2019】111号）中制定的《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意见》等五项意见，发包人将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总承包人应按要求执行。

25.2.1 按照“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总承包人要将所使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与实名制管理纳入企业管理范畴，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包代管。各劳务分包队伍要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水行政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项目法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5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5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



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承包人杜绝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鉴于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与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下称“发包人”）签订修建 2025年天王镇钓鱼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定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张坛）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承包人承诺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三、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坛（签字）

2025年11月14日